

1. 检查单：北京市应急管理局行政规范化检查单
2. 检查模块：生产经营单位通用
3. 检查项：生产经营单位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、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行为。
4. 对应职权编号：C3662100
5. 检查内容：危险化学品管道是否设置明显标志发现标志毁损的，管道单位是否及时予以修复或者更新。
6. 检查标准：
 - 6.1 危险化学品管道应当设置明显标志。发现标志毁损的，管道单位应当及时予以修复或者更新。
 - 6.2 《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》（GB2894-2008）